

严重违规违纪检举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鼓励内部员工及外部关联单位或个人检举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根据《监察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部员工及外部关联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检举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奖励。

第三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检举奖励的认定与奖金管理、发放及备案等工作。

第二章 严重违规违纪定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是指《严重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规定的泄密、受贿、分拆合同、越权等严重危害公司合法权益和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章 检举原则

第五条 检举事项应当客观真实，检举人对检举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检举人可以通过走访、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检举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公司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走访与书信检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汉能集团监察部A栋HA215办公室，邮编100107；

电子邮件检举地址: jianchabu@hanergy.com。

第六条 检举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调查核实情况时, 不得出示检举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电子件, 不得暴露检举人;

(二) 宣传报道和奖励检举人员, 除本人同意外, 不得公开检举人姓名、单位;

(三) 在调查核实结束后15日内, 除无法联系检举人外, 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检举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四章 奖励原则

第七条 检举奖励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明确的检举对象、具体的检举事实及证据;

(二) 检举内容事先未被公司监察与审计委员会掌握;

(三) 检举内容经查证属实;

(四) 检举内容属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对检举人进行奖励,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多人多次检举同一事项的, 由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给予第一个提供有效检举的实名检举人一次性奖励;

(二) 多人联名检举同一事项的, 奖金可以平均分配, 由实名检举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

（三）匿名检举原则不予奖励，但经核实能够确认检举人真实身份的，可以给予奖励；

（四）属于申诉范畴的，不予奖励。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经调查属实，监察与审计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检举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给予500元到1000元奖金；

（二）检举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并追回经济损失的，额外给予追回经济损失2%的奖金，最高给予10万元奖金。

第十条 检举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和监察与审计委员会通知联系人确认领奖方式，并提供有效证件材料办理领奖手续。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一条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监察与审计委员会根据检举事项核查处理具体情况确定，并备案报公司董事会主席审批。

第十二条 给予检举人的奖金纳入监察与审计委员会财务预算。

第六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公司能力所及范围内保护检举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未经公司董事会

批准，相关单位和个人无权询问、查阅检举人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使用技术手段窥窃检举材料或将检举人有关情况透露、转发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一经发现，严惩不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监察与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